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,涵育高尚情操,提昇 思辯能力,增進人文關懷,以發展全人教育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 條規定,設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。
 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結構。
 - 三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 - 四、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
五、自我評鑑與改進通識教育。

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,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 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 表二名(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)組成,由校長聘任,任期一年,連聘 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,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 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,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,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;會議之決議,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,議案始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,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,其設置要點另 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